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基本药物省级补助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基本药物省级补助（闽财社指【2022】62号），功能分类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，政府经济分类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基本药物省级补助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年药品收入（不含中药饮片收入）(万元)，目标值1000，完成值1208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均次门诊医药费(元/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243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患者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8.2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